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赔偿监督立案通知书

××检赔监立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；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）：

×××（赔偿监督请求姓名或者名称）不服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，向本院申诉，本院决定立案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赔偿监督申请决定立案审查，通知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赔偿请求人，一份送达赔偿义务机关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。